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
项 目 编 号: XTSGP2025-042
采 购 人: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XTSGP2025-042
2. 项目名称: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
3. 项目预算金额: 8100000.00 元, (其中 A 包: 1700000.00 元; B 包: 1000000.00 元; C 包 1800000.00 元; D 包 360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A 包: 1700000.00 元; B 包: 1000000.00 元; C 包 1800000.00 元; D 包 3600000.00 元

4. 项目单位: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5.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 (元) | 服务期限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 (A 包) | 1700000.00 | 2 年 | |
| 2 |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 (B 包) | 1000000.00 | 2 年 |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 |
| 3 |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 (C 包) | 1800000.00 | 2 年 | |
| 4 |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 (D 包) | 3600000.00 | 2 年 |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 A 包、B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C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D 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0.6.198.121:8888/sszt-zyjyPortal/>) 选择“市级交易响应方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 其他。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6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

3. 递交方式: 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 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2.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 办理CA后可直接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6.198.121:8888/sszt-zyjyPortal/>)递交投标文件。

3.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 请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http://60.6.198.121: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886>)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事宜可联系0319-2686158。

4.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CA (<http://publicservice.hebpr.gov.cn:8181/#>) ,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

5.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若供应商/投标人在使用“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0319-2686159。

6.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从“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邢台市信都区泉北西大街 997 号

联系方式：张毅 0319-2626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邢台市信都区泉北西大街 997 号

联系方式：康涛 0319-2681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毅

电 话：0319-26268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
| 4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 _____。 |
| 5 | 询问方式 | 张毅 0319-2626898 |
| 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
| 7 | 开标时间 |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
| 8 | 开标地点 | 网上开标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10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
| 11 | 政采贷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 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
| 12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
| 13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 17 | 质疑 |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邢台市医疗保障局</u> 联系电话： <u>0319-2626898</u> 通讯地址： <u>邢台市泉北西大街 997 号</u> |
| 18 | 投诉 |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邢台市财政局</u> 联系电话： <u>0319-2222075</u> 通讯地址： <u>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18 号邢台金融中心 4 号楼</u> |
| 19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
| 20 | 确定中标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
| 21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 22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本项目 A 包、B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C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D 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3 | 如项目分包，投标人可否兼投？可否兼中？ | 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各包中标候选第一名相同时按 A 包、B 包、C 包、D 包顺序由采购人依次确定，已确定为中标人的不再具有其余各包中标资格，由余下中标候选人依顺序产生。 |
| 24 |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 | |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补充调整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

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分支机构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7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8 信用记录

4.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http://)

//zxgk.court.gov.cn/) 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4.8.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8.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9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10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11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自身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0319-2686159。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CA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无。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25.9.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提供有效证件 |
| 1-3 | 信用记录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A包、B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C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提供有效证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审查结果 | |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A包）

一、商务标内容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170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乙方 30% 款项，人员到位后支付 30%，此后每五个月付款比例分别为 15%、15%、4%、4%、2%，直至项目结束。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的文件，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服务文档的提交要求

(1) 同类业绩要求：投标文件中附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2) 维保体系能力：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保质保量完成，投标人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等维保能力。需提供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6、其他

(1) 人员要求：要求项目团队必须配置项目经理岗位、网络安全运维岗位、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维护、电子签章系统维护、视频会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维护、市医保局办公网络维护等相关岗位，总岗位数不低于 6 个，驻场岗位不低于 6

个。其中至少 1 人网络安全运维；至少 1 人视频会议（应急指挥中心）；至少 2 人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电子签章。驻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如个别人员需更换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其中项目经理需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运维人员中至少 1 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至少 1 人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至少 1 人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项目理解与优化建议：请从项目管理、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沟通协调、创新服务等方面阐述网络安全运维、视频会议（应急指挥中心）运维、身份认证授权管理与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办公网络运维，并提出自己的相应建议。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技术标内容

（一）服务目标

网络及网络安全运维主要包括邢台市市级医保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维护、县（市、区）医保核心业务网络接入设备维护、核心业务区安全接入、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维护、电子签章系统维护、视频会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维护、市医保局办公网络维护等内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网络安全接入规范》、《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标准规范》等规范要求，通过采购具备应对日益严峻的网络安全态势能力的优质运维服务，完成医保网络和网络安全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全市医保系统网络服务民生的稳定性。

（二）运维服务内容

对全市医保核心业务骨干网络相关硬件设备和网络设施进行运维监测，做好日常巡检，排查处置安全隐患，定期升级安全策略，及时处理网络故障及网络安全突发问题，协助完成等保测评，确保网络运行安全稳定；对局内办公机房及网络运行监测，确保医保专网、互联网、政务外网等办公网络运行安全，为局机关各科室、

局属各单位提供稳定的网络办公环境；做好视频会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的运维等相关运维工作。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1. 医保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运维
2. 医保核心业务区安全接入运维
3. IDC 机房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运维
4. 局内办公网络机房硬件设备运维
5. 各县（市、区）医保核心业务骨干网络接入设备运维
6. 局内互联网、医保专网、政务外网等网络安全运维
7. 局内网络、电话、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及线路敷设安装
8. 局内办公电脑办公软件的安装与更新调试
9. 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运维
10. 电子签章系统运维
11. 系统网络巡检
12. 协助开展完成等保测评
13. 视频会议（应急指挥中心）现场服务支持
14. 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硬件故障修复
15. 其他相关服务支持

（三）运维服务要求

- 1、网络安全运维要求
 - 1) 信息系统及网络技术服务。
 - 2)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3) 全年热线支持。
 - 4) 工程师到现场安全巡检，每年一次安全培训，每月度安全巡检，每年一次渗透测试，如有网络安全相关需求，提供网络安全相关技术支撑和解决方案。如有紧急安全需求，专业技术人员在接到需求后 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 5) 服务器及网络设置安全策略优化服务。
 - 6) 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
 - 7) 网络运行维护响应时间≤30 分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60 分钟。
 - 8) 对现有信息安全进行风险评估，提供风险评估，或每年度进行两次风险评估。
 - 9) 对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按照等级相关要求、标准进行每年度两次安全加固。

10) 对医保信息平台核心业务区网络及安全进行日常监控维护，确保市县经办机构、参保单位及定点医药机构安全访问全省统一医保信息平台。

11) 当发生安全事件后提供应急响应。

12) 信息安全管理策略。

13) 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2、视频会议（应急指挥中心）运维要求

1) 视频会议中设备故障的排除、专线链路、线缆检查和运维、会议现场运维、常驻工程师 1 名对会议现场进行技术支持、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

2) 每月一次对视频会议平台进行巡检，及紧急故障的排除、抢修工作。

3) 视频会议开展前的现场服务支持：创建本地会议或市县会议场景，加入参加会议的会场、检查电脑、视频会议终端、大屏、显示器、视频会议摄像头、音响、麦克风、调音台、网络等会议设备，保证会议正常进行。

4) 视频会议开展中的现场服务支持：市局与省局的会议，需提前加入省局会议系统，配合省局进行视频调试。市局与各县区医保局会议，会场设备调试，会议播放内容（如：音频视频、PPT 播放，）演练，设置发言席机位，会议主题背景、会标等。如有发言，确定发言顺序，发言位置，摄像头角度，远近景切换，话筒和音响音量调节。

5) 遵循保密协议，在确保视频会议内容不涉密的情况下，对视频会议内容进行录制。并在会议结束后，对视频内容进行优化、剪辑并保存。

6) 在运维期内，对视频会议软件进行定期优化升级，保证软件的实时更新。

3、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电子签章系统运维要求

负责系统日常巡检运维，确保运行安全稳定。指导各级经办部门和各参保单位申报审核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材料，完成数字证书制作、发放及运维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提取企业信息，收集市本级及各县区单位企业信息。

2) 信息筛查，所提企业信息进行数据筛查，查漏补缺完善制证所需的内容。

3) 企业信息分类，按照制证要求对企业进行机构分类，整理出医疗机构、药店、药企、行政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其他企业单位等六大类别。

4) 企业信息导入 6 类机构分类完成后进行数据的批量导入、申请、审批。

-
- 5) 数字证书制作 数据导入完成审批后进行数字证书制作。
 - 6) 归类整理，制作完成后进行标签粘贴、发放领取表制作。
 - 7) 证书发放，根据机构分类通知各企业按类别分批次前来领取证书。
 - 8) 运维管理，证书发放完毕后进行日常的运维管理，提供售后服务包括（证书的新增、挂失、补办、注销以及企业信息的更新）。提供驻场服务人员，负责日常的问题汇总及解答。

4、其他运维事项要求

- 1) 局内机房硬件设备运维，如：设备配件损坏更换维修等服务；
- 2) 各县区与局内产生交互的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到现场进行解决)；
- 3) 局内互联网网络安全运维，对互联网的网络及网络安全进行日常监控维护；
- 4) 局内各科室的网络、电话、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及线路的敷设安装调试服务；
- 5) 局内办公电脑办公软件的安装与更新调试服务；
- 6) 整理汇总日常信息化安全工作资料，配合科室保障局内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四）其它

- 1. 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从签订合同之日起，预定 2 年，每年预算 85 万，两年合计 170 万。
- 2. 驻场人员要求必须保证满足服务质量、人力数量。对于不能满足实际项目需要的技术人员，应及时更替为技术素质优良的人选。
- 3. 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服务范围、培训方式方法、培训实施计划等内容。根据实际增加培训，适应新时期严峻的网络安全环境，满足信息化安全需要。

4.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服务商必须根据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的要求和特点，充分考虑相关系统、人员、业务等结合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实际情况，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

- 1. 运维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能力：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运维质量保证体系，设定目标（包含业务连续性目标、数据质量目标、服务响应目标、安全运维目标等），并对运维过程进行控制确保系统高可用性。

2. 质量管理策略：要求投标方阐述其全面质量管理策略，包括质量管理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合作与沟通策略、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策略，建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策略有效执行。

3. 质量管理方案：需提供具体、可操作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运维前质量管理、运维中质量管理、运维后质量管理、质量管理改进机制，确保运维过程标准化。

4. 应急预案：必须制定详尽的系统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流程、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文档管理、项目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过程、风险管理计划、风险对策、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管控的持续改进、风险管控的沟通与协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意外中断影响。

目标是通过质量保证措施以达到在程序运行过程中平稳、安全、可控。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B 包）

一、商务标内容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100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乙方 30% 款项，人员到位后支付 30%，此后每五个月付款比例分别为 15%、15%、4%、4%、2%，直至项目结束。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的文件，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服务文档的提交要求

(1) 同类业绩要求：投标文件中附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同类项目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2) 维保体系能力：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保质保量完成，保证项目运维的连续性、稳定性、安全性，实现系统运行平稳、服务衔接无感无缝，投标人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医保平台应用、运维安全管理、数据分析与数据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相关能力，需提供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6、其他

6. 1、服务团队要求。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维工作是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正常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要求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团队，由项目团队负责市级系统运维工作的全过程实施。

人员要求：要求项目团队必须配置项目经理岗位、运维工程师岗位、数据库运维岗位、软件开发运维岗位等相关岗位，总岗位数不低于 6 个，驻场岗位不低于 2 个，不能一人多岗。驻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如个别人需更换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其中项目经理需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运维团队中至少 1 人具有软件工程师证书。

能力要求：熟悉邢台市医保政策，能够熟练使用数据库工具进行数据库查询和维护，准确的将业务需求反馈到省局技术团队并协助测试，熟悉软件开发工具、具备成熟的开发能力、能够熟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库及相关库表、数据指标项等情况，规则适配人员能够熟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规则适配工作。

驻场人员工作纪律要求：固定场所，驻场运维应在固定场所进行，市医保局提供驻场运维场所，并进行必要的监控管理；准入控制，驻场运维接入内网的设备应加装准入控制软件，严谨内外网混用，临时进场运维人员要办理报批手续；保密要求，驻场运维人员应在通过用户方资格审查和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入场上岗；作息考勤，驻场运维人员应遵守用户方制定的作息安排和考勤要求，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所需必要工具：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要求需要办公电脑、网络、系统软件等。

期满离场资料交接要求：在期满离场时需要交接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工作方案、运维服务过程资料（采购人提供的原始资料、需求分析报告、系统配置报告、过程记录报告）、运维服务工作总结。

6. 2、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3、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业务能力，具有运行维护、流程管理、数据分析、数据管理的相关能力证明。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技术标内容

(一)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医保字〔2021〕31号）相关要求，开展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运维、数据分析治理、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系统培训等医保系统市级运维工作，确保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在市级范围正常运行，保障参保人员医保待遇全面落实，为参保群众、参保单位及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等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二) 运维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涉及的应用软件为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

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统一规划，于 2021 年 5 月在我市正式部署应用。该平台主要包括统一门户子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等近三十个子系统，按照省医保局对市级运维“分包互斥”工作要求，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内容分为三个包，本需求内容为 B 包运维需求，主要包括以下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 1) 运行监测子系统
- 2) 体检管理子系统
- 3) 异地就医子系统
- 4) 宏观决策大数据子系统
- 5) 商险子系统
- 6) 工作流子系统
- 7) 报表中心子系统
- 8) 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 9) 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
- 10) 协助完成统计分析、试点开发等其它相关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 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及内容描述 |
| 1 | 运行监测子系统 | 通过运行监测子系统监控数据管理、监测展示管理等功能对数据采集、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异地就医数据、门诊慢特病、住院单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基本指标、互联网服务数据等进行监测维护，对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监测、系统监测、医保数据研判分析等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2 | 体检管理子系统 | 对整个系统运行情况、系统承载能力、系统现有及新增功能、系统升级等情况进行监测，对系统本地化需求落地功能完善进行评估，提出实现方案。对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系统体检功能使用和优化等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 | |
|---|------------|--|
| 3 | 异地就医子系统 | 对异地就医子系统进行技术支持与业务指导，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开通跨省就医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解决参保人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省内省外异地结算机构对账清算等业务办理中的相关技术问题。 |
| 4 | 宏观决策大数据子系统 | 对宏观经济决策分析、宏观环境因素分析、宏观政策决策分析、大数据精算分析、大数据抽象能力四个方面功能运行维护，综合医保政策、预算执行、支付方式、诊疗水平、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宏观决策大数据分析，根据医保业务工作需求，对大数据分析功能进行完善，配置、测试等，实地解决该部分功能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5 | 商险子系统 | 商险融合子系统是医保部门与商业保险合作的重要平台，该平台整合和管理商业保险产品在医保体系中的应用。需要对该系统中商险管理、理赔查询以及商险产品发布管理等功能模块进行运维工作，确保商业保险产品能够顺利接入医保系统，保证商险与医保费用同步结算。 |
| 6 | 工作流子系统 | 对工作流子系统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协助进行异常数据处理、业务审核流程优化，满足经办规章制度流程要求，实现经办流程有记录、可追溯。 |
| 7 | 报表中心子系统 | 对人员查询统计、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人数统计、手工报销情况统计报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保目录使用情况、单位特殊人员花名册、DIP 入组核查、两地机构结算信息统计、门慢特病就医结算情况、年度清算数据统计、追溯码情况统计等模块报表进行维护，并通过后台数据统计方式对生成的报表进行核对，同 |

| | | |
|----|-----------------|--|
| | | 时对各级经办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业务指导，指导其根据业务需求选择对应的块报表查询。 |
| 8 | 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 对医保目录维护和管理、疾病与诊断信息维护门慢、门特目录维护、特殊病种医保目录范围维护、单病种管理、参保管理、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居民参保登记、参保单位管理、单位信息维护、个人账户管理、个人待遇管理、定点协议管理、审核监管处罚、定点机构结算管理、政策参数管理、基金财务支付、医疗救助管理、个人签约定点管理、离休干部年度奖励金发放、周转金管理、预留款管理、综合查询、转移接续等进行维护，负责全市参保人和全部参保单位基础信息数据的维护处理，负责全市各级经办机构，全部定点医药机构该部分功能正常运行，处理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故障，保证各项医保业务正常开展，对问题进行分析，对各级经办机构的新增需求进行调研和测试，对医保经办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9 | 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 | 处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国家统一平台直连接口的联调工作，处理定点医药机构涉及与医保系统对接的其他相关问题。 |
| 10 | 协助完成统计分析等其它相关工作 | 根据医保业务实际需要，协助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提取、治理以及其他系统运维相关指定工作。 |

2、工作标准

通过开展相关系统运维，实现及时与医保业务部门沟通，协助完成相关政策适配，预先调整配置参数，充分考虑关联因素，组织多方面测试验证，确保政策执行准确无误，支撑各子系统平稳运行。协助加强邢台市医疗保障数据治理和维护，切实做好数据的准确归集、安全防护和共享脱敏等工作，与医保业务部门对接，结合邢

台市实际情况，做好本地数据共享、查询统计、支付方式改革等数据应用的技术支持。

3、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运维工作，结合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经办规程有序开展，与业务科室进行新出台政策梳理，形成需求文档，负责相关政策适配和系统运行维护等。为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经办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安全保障等，保障各项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运维工作目标全面落实。

- 1) 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为本统筹区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提供业务指导，包含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的运维以及数据分析提取等。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间需相互对接，部分业务功能需相互关联，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时会涉及多个子系统多个功能模块的问题分析处理，需要技术运维支持来快速响应、有效分析以便于及时处理系统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2) 需求整理与评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涵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多险种，包含非公务员、公务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等人群，运维项目组要与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科室共同完成新政策的梳理以及业务需求分析，形成需求文档。
- 3) 政策适配与参数调整配置。根据业务需求文档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中进行新政策的适配，运维项目组对系统功能进行全面测试，确保政策及参数配置准确，并协助相关人员进行业务验收等。同时需针对于政策规范、规则模型完整掌握了解，可依据本地市各子系统业务诉求高效准确的完成支持响应工作。
- 4) 政策响应性运维支持。在系统运维与技术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政策及相关工作要求，包括管理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决策支持等各类需求，及时进行相应的需求整理与评估、系统适配与参数调整、系统操作培训、系统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与工作要求得以有效施行。
- 5) 系统操作培训。医保信息平台业务经办流程遵守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需对原有医保业务经办流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伴随医保经办服务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机构下沉，就医过程紧密相关事项到定点医疗机构下放，各级经办机构人员、定点医疗机构人员对业务系统应用水平参差不齐，需要就平台相关子系统现有

功能以及后续的新增功能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以及业务指导，以便其能熟练使用系统对应功能，顺利开展各项医保经办业务。

6) 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支撑保障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相关子系统涉及定点医药机构的运维技术支持。

7) 试点系统模块开发。承接并如期完成上级医保部门对系统试点模块开发要求。

(三) 其他要求

1、运维服务时间

本次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运维服务要求

(1)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维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系统运维服务实际情况，全面服从采购人对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工作内容的统一调整和安排，及时分析、解决系统运行出现的问题，需由省局审批和解决的问题及时协助上报省局，快速解决问题。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2) 7×24 小时全面响应用户的电话、电邮、传真等方式提出的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维问题。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6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法定节假日运维商至少安排 1 名工程师负责项目运维，确保医保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参保人员待遇落实。

3、培训要求（培训费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服务商必须根据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的要求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相关使用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包含：

(1)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系统全面，紧密结合行业最新政策与实操技能，重点涵盖理论基础知识、核心业务流程、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确保学员学以致用。

(2) 培训服务范围：服务范围需明确覆盖我单位全体相关岗位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技术及业务人员，并提供后续线上咨询答疑服务，确保培训效果延续。

(3) 培训方式方法：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综合运用理论讲授、案例研讨、情景模拟、小组任务等多种互动方法，激发学员主动性，保障培训参与度与效果。

(4) 培训实施计划：需提供详尽的实施计划，清晰列明项目启动、课程、分期

授课、考核评估及总结反馈各阶段的时间节点、负责人，确保培训工作有序推进。

目标是通过培训以达到在程序操作过程中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相关工作。

4.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服务商必须根据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的要求和特点，充分考虑相关系统、人员、业务等结合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实际情况，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

1. 运维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能力：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运维质量保证体系，设定目标（包含业务连续性目标、数据质量目标、服务响应目标、安全运维目标等），并对运维过程进行控制确保系统高可用性。

2. 质量管理策略：要求投标方阐述其全面质量管理策略，包括质量管理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合作与沟通策略、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策略，建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策略有效执行。

3. 质量管理方案：需提供具体、可操作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运维前质量管理、运维中质量管理、运维后质量管理、质量管理改进机制，确保运维过程标准化。

4. 应急预案：必须制定详尽的系统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流程、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文档管理、项目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过程、风险管理计划、风险对策、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管控的持续改进、风险管控的沟通与协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意外中断影响。

目标是通过质量保证措施以达到在程序运行过程中平稳、安全、可控。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C包）

一、商务标内容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1800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乙方30%款项，人员到位后支付30%，此后每五个月

付款比例分别为 15%、15%、4%、4%、2%，直至项目结束。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的文件，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服务文档的提交要求

(1) 同类业绩要求：投标文件中附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2) 维保体系能力：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保质保量完成，保证项目运维的连续性、稳定性、安全性，实现系统运行平稳、服务衔接无感无缝，投标人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医保平台应用、运维安全管理、数据分析与数据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相关能力，需提供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6、其他

6. 1、服务团队要求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维工作是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正常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要求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团队，由项目团队负责市级系统运维工作的全过程实施。

人员要求：要求项目团队必须配置项目经理岗位 1 个、运维工程师岗位、数据库运维岗位、软件开发运维岗位等相关岗位，总岗位数不低于 8 个，驻场岗位不低于 3 个，不能一人多岗。驻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如个别人员需更换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其中项目经理需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运维团队中至少 1 人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至少 1 人具有 ITSS（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证书）、至少 1 人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

能力要求：熟悉邢台市医保政策，能够熟练使用数据库工具进行数据库查询和维护，准确的将业务需求反馈到省局技术团队并协助测试，能够熟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库及相关库表、数据指标项等情况，规则适配人员能够熟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规则适配工作，能够组织协调各团队开展运维服务。

驻场人员工作纪律要求：固定场所，驻场运维应在固定场所进行，市医保局提供驻场运维场所，并进行必要的监控管理；准入控制，驻场运维接入内网的设备应

加装准入控制软件，严谨内外网混用，临时进场运维人员要办理报批手续；保密要求，驻场运维人员应在通过用户方资格审查和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入场上岗；作息考勤，驻场运维人员应遵守用户方制定的作息安排和考勤要求，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所需必要工具：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要求需要办公电脑、网络、系统软件等。

期满离场资料交接要求：在期满离场时需要交接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工作方案、运维服务过程资料（采购人提供的原始资料、需求分析报告、系统配置报告、过程记录报告）、运维服务工作总结。

6.2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3 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业务能力，具有运行维护、流程管理、数据分析、数据管理的相关能力证明。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技术标内容

(一)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

维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医保字〔2021〕31号）相关要求，开展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运维、数据分析治理、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系统培训等医保系统市级运维工作，确保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在市级范围正常运行，保障参保人员医保待遇全面落实，为参保群众、参保单位及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等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二）运维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涉及的应用软件为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统一规划，于2021年5月在我市正式部署应用。该平台主要包括统一门户子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等近三十个子系统，按照省医保局对市级运维“分包互斥”工作要求，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内容分为三个包，本需求内容为C包运维需求，主要包括以下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 1) 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办理子系统
- 2) 运维管理子系统
- 3) 单独支付药品认定子系统
- 4) 商险融合子系统
- 5) 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子系统
- 6) 财务业务一体化子系统
- 7) 医税子系统
- 8) 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平台
- 9) 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技术支持
- 10) 医保自助终端及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技术支持
- 11) 公共服务子系统
- 12) 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 13) 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
- 14) 协助完成统计分析、试点开发、协调管理等其它相关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 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及内容描述 |

| | | |
|---|---------------|---|
| 1 | 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办理子系统 | 对定点综合应用子系统在实际运行和应用进行监测，同时对定点医药机构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解决定点医药机构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系统故障问题，并赴实地进行系统培训和业务指导。 |
| 2 | 运维管理子系统 | 对整个子系统运行情况、系统现有及新增功能、系统升级等情况进行监测，对于正常业务中形成的异常数据处理、异常工作流处理以及个人网厅账号解绑等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对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运维管理子系统的功能的使用等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3 | 单独支付药品认定子系统 | 对该系统中的单独支付药品认定名单的管理、医院认定管理、科室认定管理、医师认定管理等功能进行日常运维工作，同时对各级用户系统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单独支付待遇落实到位。 |
| 4 | 商险融合子系统 | 商险融合子系统是医保部门与商业保险合作的重要平台，该平台整合和管理商业保险产品在医保体系中的应用。需要对该系统中商险管理、理赔查询以及商险产品发布管理等功能模块进行运维工作，确保商业保险产品能够顺利接入医保系统，保证商险与医保费用同步结算。 |
| 5 | 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子系统 | 对该系统中医师列表、医师记分管理、医师记分明细查询、医师支付资格管理、记分规则配置和恢复记分列表等功能模块进行运维工作，确保医师在提供医疗服务时符合医保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 6 | 财务业务一体化子系统 | 对财务业务一体化子系统应用提供协助，支撑定点机构清算和财务拨付流程稳定运行，协助经办处理日常业务问题。 |
| 7 | 医税子系统 | 医税子系统是实现医保业务和税务进行数据交互的平 |

| | | |
|----|-----------------------|---|
| | | 台，通过医税子系统实现医保业务信息与税务缴费信息的交互互联，从而简化参保人的缴费到账流程，实现数据“多跑腿”，参保人“少跑路”的业务构想。需针对于交互问题进行数据分析，并与税务平台实现问题交互处理，为医税数据交互提供稳定运行的必要保障。 |
| 8 | 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平台 | 对两病申报审核全流程业务进行技术指导，保障两病用药制度持续有效运行。 |
| 9 | 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技术支持 | 协助解决参保人员在注册使用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中的技术问题，保障参保人通过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办理自助业务。 |
| 10 | 医保自助终端及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技术支持 | 协助解决医保自助终端和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推广应用工作中的技术问题，确保经办部门和定点医药机构设备运行使用正常。 |
| 11 | 公共服务子系统 | 对公共服务子系统个人网厅、单位网厅、信息查询、基层服务、缴费管理、个人待遇管理、定点结算管理、基金财务支付、综合查询、动态维护、专家中心、医疗保障处方外购服务、电子票据、CMS 等功能进行维护，服务对象为全市参保人和参保单位，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等，解决各功能模块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医保业务发展，提供政策配置、功能优化需求分析等技术支撑，对参保人、参保单位、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办理和功能使用进行培训指导。 |
| 12 | 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 对医保目录维护和管理、疾病与诊断信息维护门慢、门特目录维护、特殊病种医保目录范围维护、单病种管理、参保管理、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居民参保登记、参保单位管理、单位信息维护、个人账户管理、个人待遇管理、定点协议管理、审核 |

| | | |
|----|-------------------------|--|
| | | 监管处罚、定点机构结算管理、政策参数管理、基金财务支付、医疗救助管理、个人签约定点管理、离休干部年度奖励金发放、周转金管理、预留款管理、综合查询、转移接续等进行维护，负责全市参保人和全部参保单位基础信息数据的维护处理，负责全市各级经办机构，全部定点医药机构该部分功能正常运行，处理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故障，保证各项医保业务正常开展，对问题进行分析，对各级经办机构的新增需求进行调研和测试，对医保经办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13 | 定点医药机构 技术支持 | 处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国家统一平台直连接口的联调工作，处理定点医药机构涉及与医保系统对接的其他相关问题。 |
| 14 | 协助完成统计 分析等其它相 关工作 | 根据医保业务实际需要，协助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提取、治理以及其他系统运维相关指定工作。 |

2、工作标准

通过开展相关系统运维，实现及时与医保业务部门沟通，协助完成相关政策适配，预先调整配置参数，充分考虑关联因素，组织多方面测试验证，确保政策执行准确无误，支撑各子系统平稳运行。协助加强邢台市医疗保障数据治理和维护，切实做好数据的准确归集、安全防护和共享脱敏等工作，与医保业务部门对接，结合邢台市实际情况，做好本地数据共享、查询统计、支付方式改革等数据应用的技术支持。

3、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运维工作，结合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经办规程有序开展，与业务科室进行新出台政策梳理，形成需求文档，负责相关政策适配和系统运行维护等。为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经办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安全保障等，保障各项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顺利开展，确

保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运维工作目标全面落实。

- 1) 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为本统筹区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提供业务指导，包含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的运维以及数据分析提取等。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间需相互对接，部分业务功能需相互关联，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时会涉及多个子系统多个功能模块的问题分析处理，需要技术运维支持来快速响应、有效分析以便于及时处理系统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2) 需求整理与评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涵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多险种，包含非公务员、公务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等人群，运维项目组要与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科室共同完成新政策的梳理以及业务需求分析，形成需求文档。
- 3) 政策适配与参数调整配置。根据业务需求文档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中进行新政策的适配，运维项目组对系统功能进行全面测试，确保政策及参数配置准确，并协助相关人员进行业务验收等。同时需针对于政策规范、规则模型完整掌握了解，可依据本地市各子系统业务诉求高效准确的完成支持响应工作。
- 4) 政策响应性运维支持。在系统运维与技术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政策及相关工作要求，包括管理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决策支持等各类需求，及时进行相应的需求整理与评估、系统适配与参数调整、系统操作培训、系统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与工作要求得以有效施行。
- 5) 系统操作培训。医保信息平台业务经办流程遵守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需对原有医保业务经办流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伴随医保经办服务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机构下沉，就医过程紧密相关事项到定点医疗机构下放，各级经办机构人员、定点医疗机构人员对业务系统应用水平参差不齐，需要就平台相关子系统现有功能以及后续的新增功能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以及业务指导，以便其能熟练使用系统对应功能，顺利开展各项医保经办业务。
- 6) 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支撑保障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相关子系统涉及定点医药机构的运维技术支持。

（三）其他要求

1、运维服务时间

本次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运维服务要求

(1)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维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系统运维服务实际情况，全面服从采购人对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工作内容的统一调整和安排，及时分析、解决系统运行出现的问题，需由省局审批和解决的问题及时协助上报省局，快速解决问题。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2) 7×24 小时全面响应用户的电话、电邮、传真等方式提出的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维问题。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6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法定节假日运维商至少安排 1 名工程师负责项目运维，确保医保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参保人员待遇落实。

3、培训要求（培训费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服务商必须根据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的要求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相关使用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包含：

(1)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系统全面，紧密结合行业最新政策与实操技能，重点涵盖理论基础知识、核心业务流程、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确保学员学以致用。

(2) 培训服务范围：服务范围需明确覆盖我单位全体相关岗位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技术及业务人员，并提供后续线上咨询答疑服务，确保培训效果延续。

(3) 培训方式方法：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综合运用理论讲授、案例研讨、情景模拟、小组任务等多种互动方法，激发学员主动性，保障培训参与度与效果。

(4) 培训实施计划：需提供详尽的实施计划，清晰列明项目启动、课程、分期授课、考核评估及总结反馈各阶段的时间节点、负责人，确保培训工作有序推进。

目标是通过培训以达到在程序操作过程中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相关工作。

4.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服务商必须根据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的要求和特点，充分考虑相关系统、人员、业务等结合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实际情况，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

1. 运维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能力：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运维质量保证体系，设定目标（包含业务连续性目标、数据质量目标、服务响应目标、安全运维目标等），

并对运维过程进行控制确保系统高可用性。

2. 质量管理策略：要求投标方阐述其全面质量管理策略，包括质量管理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合作与沟通策略、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策略，建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策略有效执行。

3. 质量管理方案：需提供具体、可操作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运维前质量管理、运维中质量管理、运维后质量管理、质量管理改进机制，确保运维过程标准化。

4. 应急预案：必须制定详尽的系统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流程、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文档管理、项目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过程、风险管理计划、风险对策、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管控的持续改进、风险管控的沟通与协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意外中断影响。

目标是通过质量保证措施以达到在程序运行过程中平稳、安全、可控。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D包）

一、商务标内容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3600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乙方30%款项，人员到位后支付30%，此后每五个月付款比例分别为15%、15%、4%、4%、2%，直至项目结束。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的文件，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服务文档的提交要求

(1) 同类业绩要求：投标文件中附自2022年11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同类

项目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2) 维保体系能力：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保质保量完成，保证项目运维的连续性、稳定性、安全性，实现系统运行平稳、服务衔接无感无缝，投标人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医保平台应用、运维安全管理、数据分析与数据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相关能力，需提供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6、其他

6. 1、服务团队要求。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维工作是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正常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要求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团队，由项目团队负责市级系统运维工作的全过程实施。

人员要求：要求项目团队必须配置项目经理岗位 1 个、运维工程师岗位、数据库运维岗位、软件开发运维岗位等相关岗位，总岗位数不低于 19 个，驻场岗位不低于 6 个，不能一人多岗。驻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如个别人需更换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运维团队人员中至少 1 人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至少 1 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至少 1 人具有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人、至少 1 人具有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

能力要求：熟悉邢台市医保政策，能够熟练使用数据库工具进行数据库查询和维护，准确的将业务需求反馈到省局技术团队并协助测试，能够熟练的操作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库及相关库表、数据指标项等情况，规则适配人员能够熟练的进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规则适配工作。项目团队应具有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运维等相关的能力，具备出色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驻场人员工作纪律要求：固定场所，驻场运维应在固定场所进行，市医保局提供驻场运维场所，并进行必要的监控管理；准入控制，驻场运维接入内网的设备应加装准入控制软件，严谨内外网混用，临时进场运维人员要办理报批手续；保密要求，驻场运维人员应在通过用户方资格审查和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入场上岗；作息考勤，驻场运维人员应遵守用户方制定的作息安排和考勤要求，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所需必要工具：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要求需要办公电脑、

网络、系统软件等。

期满离场资料交接要求：在期满离场时需要交接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工作方案、运维服务过程资料（采购人提供的原始资料、需求分析报告、系统配置报告、过程记录报告）、运维服务工作总结。

6.2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3 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业务能力，具有运行维护、流程管理、数据分析、数据管理的相关能力证明。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技术标内容

(一)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医保字〔2021〕31号）相关要求，开展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运维、数据分析治理、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系统培训等医保系统市级运维工作，确保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在市级范围正常运行，保障参保人员医保待遇全面落实，为参保群众、参保单位及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等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二) 运维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涉及的应用软件为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统一规划，于 2021 年 5 月在我市正式部署应用。该平台主要包括统一门户子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等近三十个子系统，按照省医保局对市级运维“分包互斥”工作要求，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内容分为三个包，本需求内容为 D 包运维需求，主要包括以下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 1) 统一门户子系统
- 2) 内部控制子系统
- 3)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 4) 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
- 5) 公共服务子系统
- 6) 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
- 7) 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
- 8) 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 9)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
- 10)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
- 11) 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 12) 慢病管理子系统
- 13) 床位监管子系统
- 14) 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子系统
- 15) 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
- 16) 数据分析治理
- 17) 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
- 18) 协助完成统计分析、试点开发等其它相关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 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及内容描述 |
| 1 | 统一门户子系统 | 对统一门户子系统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登录和身 |

| | | |
|---|-----------|--|
| | | 份认证进行技术支持，协助经办机构实现内部信息和文件沟通，满足经办人员权限分配和功能使用的要求。 |
| 2 | 内部控制子系统 | 对内部控制子系统使用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风险提醒功能运行顺畅，保障业务经办人员按照业务经办规章制度和要求正确地经办业务，为优化经办流程提供技术支持。 |
| 3 |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 对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保目录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管理、专家库、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参数、身份认证、电子凭证等功能进行维护，负责全市参保人和所有参保单位基础信息数据的维护处理，负责全市各级经办机构，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全市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基础信息的管理维护，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基于基础信息管理出现的问题，与省局进行技术对接，及时处理相关数据问题，保证全市参保单位正常办理医保业务，参保人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确保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能够正常开展医保业务。赴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实地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问题，提供问题数据处理、基础信息维护等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4 | 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 | 对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信用信息管理、信用建模、信用评定、信用审核、红黑白名单管理、信用信息发布、信用修复、统计分析等功能进行维护，通过信用指标管理、信用模型管理实现对评价对象(全市参保人和参保单位，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全部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医保护士，以及药品耗材生产和配送企业等)进行信用评定，同时协助做好信息评价管理系统与省、市信息体系的信息资源共享等。赴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实地解 |

| | | |
|---|--------------|--|
| | | 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问题，提供信用指标管理、评定分析、问题数据处理、信用评价管理等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5 | 公共服务子系统 | 对公共服务子系统个人网厅、单位网厅、信息查询、基层服务、缴费管理、个人待遇管理、定点结算管理、基金财务支付、综合查询、动态维护、专家中心、医疗保障处方外购服务、电子票据、CMS 等功能进行维护，服务对象为全市参保人和参保单位，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等，解决各功能模块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医保业务发展，提供政策配置、功能优化需求分析等技术支撑，对参保人、参保单位、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办理和功能使用进行培训指导。 |
| 6 | 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 | 对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基金运行监管、基金审计监管、分析引擎、基金绩效管理、统计报表管理、基金报表管理等功能进行维护，对全参保人和参保单位，各级经办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全部定点医药机构等发生的医保基金运行结算进行分析和审计监管，负责基金审计规则、审计任务、政策参数维护，为基金监管、考核、审计等进行技术支持，解决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数据处理、统计分析等问题，协助相关科室和经办机构开展国家、省、市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数据提取、分析、处理技术支撑，对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开展基金运行分析和审计监管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7 | 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 | 对基金智能监管子系统规则库管理、规则引擎、智能审核、统计分析、基础信息管理、审核管理、稽核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进行维护，根据医保工作实际创建规则，合理调整规则参数值，保障医保局 |

| | | |
|---|-------------|---|
| | | 顺利开展对本地就医行为的实时分析和监控，对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智能监控，实现对参保人就医过程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审核。赴实地解决全市该功能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开展系统操作、运行逻辑判断分析、智能监管、数据研判等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8 | 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 对医保目录维护和管理、疾病与诊断信息维护、门慢、门特目录维护、特殊病种医保目录范围维护、单病种管理、参保管理、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居民参保登记、参保单位管理、单位信息维护、个人账户管理、个人待遇管理、定点协议管理、审核监管处罚、定点机构结算管理、政策参数管理、基金财务支付、医疗救助管理、个人签约定点管理、离休干部年度奖励金发放、周转金管理、预留款管理、综合查询、转移接续等进行维护，负责全市参保人和全部参保单位基础信息数据的维护处理，负责全市各级经办机构，全部定点医药机构该部分功能正常运行，处理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故障，保证各项医保业务正常开展，对问题进行分析，对各级经办机构的新增需求进行调研和测试，对医保经办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9 |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 | 对该系统中价格项目动态调整(新增、退出、审核、归集)、动态调整价格标准、价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管理、监测监管、统计分析等模块进行维护，保证全市各级经办机构，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使用该部分功能正常开展业务，实地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市政策和工作实际情况，调整配置，开展需求分析，完善系统功能，对全市各 |

| | | |
|----|----------------|--|
| | | 级医保经办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10 |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 | 对该系统机构与编码查询(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单位生产、配送企业信息查询、专家查询、药品和医用耗材编码查询)、价格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采集、药品和医用耗材比价管理、国家谈判药品价格管理等)、数据同步(数据比对、数据校验、数据下发)、产品政策属性管理(基药管理、医保药品管理、一致性评价药品管理、重点监控药品管理)、招标管理、业务监管、违规处罚监管、专题分析、数据查询、公共服务等功能进行维护，保证医用药品耗材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和药品耗材生产和配送企业正常使用该部分功能，对系统运行产生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对信息需求进行分析适配测试，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11 | 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 对该部分医药机构支付方式管理、个人待遇结算方式管理、接口服务三部分功能进行维护，对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支付管理和参保人个人待遇支付的需求调研、政策适配、功能完善，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
| 12 | 慢病管理子系统 | 对参保人、定点医药机构、业务经办部门使用慢病管理子系统进行技术支持，为门诊慢（特）病网上一站式申报业务提供协助，确保参保人员慢特病待遇申报和享受，对慢特病疑点人员的审核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
| 13 | 床位监管子系统 | 对床位监管子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协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解决经办部门和定点医疗机构使用中的各类问题。 |

| | | |
|----|---------------------|---|
| 14 | 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子系统 | 对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子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协助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智能化，协助实现疑点数据分析和筛查的相关功能。 |
| 15 | 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 | 对医保经办部门、定点医药机构、药耗厂商等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工作进行技术支持与业务指导。 |
| 16 | 数据分析治理 | 对医保历史业务中产生的非标数据进行分析，按贯标要求数据规范和业务逻辑进行治理修正。 |
| 17 | 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 | 处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国家统一平台直连接口的联调工作，处理定点医药机构涉及与医保系统对接的其他相关问题。 |
| 18 | 协助完成统计分析等其它相关工作 | 根据医保业务实际需要，协助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提取、治理以及其他系统运维相关指定工作。 |

2、工作标准

通过开展系统运维，实现及时与医保业务部门沟通，进行政策适配，预先调整配置参数，充分考虑关联因素，组织多方面测试验证，确保政策执行准确无误，支撑各子系统平稳运行。加强邢台市医疗保障数据治理和维护，切实做好数据的准确归集、安全防护和共享脱敏等工作，与医保业务部门对接，结合邢台市实际情况，做好本地数据共享、查询统计、支付方式改革等数据应用的技术支持。支撑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运维，主要包括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两定接口直连对接联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技术支持等问题处理及技术支持，确保两定医药机构系统对接、医保结算等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局要求稳步推进。

3、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运维工作，结合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经办规程有序开展，与业务科室进行新出台政策梳理，形成需求文档，负责相关政策适配和系统运行维护等。为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经办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安全保障等，保障各项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顺利开展，确

保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运维工作目标全面落实。

- 1) 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为本统筹区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提供业务指导，包含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的运维以及数据分析提取等。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间需相互对接，部分业务功能需相互关联，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时会涉及多个子系统多个功能模块的问题分析处理，对于原医保业务系统中历史数据的查询分析、医保数据迁移后问题数据的 BUG 修复与问题核查、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等工作，均需要技术运维支持来快速响应、有效分析以便于及时处理系统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2) 需求整理与评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涵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多险种，包含非公务员、公务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等人群，运维项目组要与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科室共同完成新政策的梳理以及业务需求分析，形成需求文档。
- 3) 政策适配与参数调整配置。根据业务需求文档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中进行新政策的适配，运维项目组对系统功能进行全面测试，确保政策及参数配置准确，并协助相关人员进行业务验收等。同时需针对于政策规范、规则模型完整掌握了解，可依据本地市各子系统业务诉求高效准确的完成支持响应工作。
- 4) 政策响应性运维支持。在系统运维与技术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政策及相关工作要求，包括管理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决策支持等各类需求，及时进行相应的需求整理与评估、系统适配与参数调整、系统操作培训、系统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与工作要求得以有效施行。
- 5) 系统操作培训。医保信息平台业务经办流程遵守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需对原有医保业务经办流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伴随医保经办服务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机构下沉，就医过程紧密相关事项到定点医疗机构下放，各级经办机构人员、定点医疗机构人员对业务系统应用水平参差不齐，需要就平台各子系统现有功能以及后续的新增功能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以及业务指导，以便其能熟练使用系统对应功能，顺利开展各项医保经办业务。
- 6) 数据治理与安全防护。具有数据库数据维护、数据同步、数据监测、数据安全管理等运维经验，提供数据库日常巡检服务，针对数据库性能指标、剩余空间、运行日志等进行监控，及时解决数据库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数据库正常运

行，为本地化数据共享、查询、统计类数据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7) 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支撑保障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两定接口对接联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问题处理、定点医药机构接口维护技术支持、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技术支持、第三方系统统一接入平台运维等工作。

(三) 其他要求

1、运维服务时间

本次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运维服务要求

(1)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维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系统运维服务实际情况，全面服从采购人对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工作内容的统一调整和安排，及时分析、解决系统运行出现的问题，需由省局审批和解决的问题及时协助上报省局，快速解决问题。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2) 7×24 小时全面响应用户的电话、电邮、传真等方式提出的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维问题。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6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法定节假日运维商至少安排 1 名工程师负责项目运维，确保医保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参保人员待遇落实。

3、培训要求（培训费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服务商必须根据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的要求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相关使用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包含：

(1)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系统全面，紧密结合行业最新政策与实操技能，重点涵盖理论基础知识、核心业务流程、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确保学员学以致用。

(2) 培训服务范围：服务范围需明确覆盖我单位全体相关岗位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技术及业务人员，并提供后续线上咨询答疑服务，确保培训效果延续。

(3) 培训方式方法：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综合运用理论讲授、案例研讨、情景模拟、小组任务等多种互动方法，激发学员主动性，保障培训参与度与效果。

(4) 培训实施计划：需提供详尽的实施计划，清晰列明项目启动、课程、分期授课、考核评估及总结反馈各阶段的时间节点、负责人，确保培训工作有序推进。

目标是通过培训以达到在程序操作过程中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相关工作。

4.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服务商必须根据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的要求和特点，充分考虑相关系统、人员、业务等结合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实际情况，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

1. 运维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能力：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运维质量保证体系，设定目标（包含业务连续性目标、数据质量目标、服务响应目标、安全运维目标等），并对运维过程进行控制确保系统高可用性。
2. 质量管理策略：要求投标方阐述其全面质量管理策略，包括质量管理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合作与沟通策略、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策略，建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策略有效执行。
3. 质量管理方案：需提供具体、可操作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运维前质量管理、运维中质量管理、运维后质量管理、质量管理改进机制，确保运维过程标准化。
4. 应急预案：必须制定详尽的系统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流程、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文档管理、项目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过程、风险管理计划、风险对策、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管控的持续改进、风险管控的沟通与协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意外中断影响。

目标是通过质量保证措施以达到在程序运行过程中平稳、安全、可控。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1.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 1.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 1.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 1.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1. 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

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2.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 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10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2. 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 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

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 | | 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2 | |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补充调整 |
| | 审查结果 | |

技术部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技术标编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审查结果 | |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A 包）

(一) 报价部分

| 类别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报价 | 报价分 | 10 |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

(二) 商务部分（明标）

| | | | |
|------|------|----|---|
| 商务部分 | 同类业绩 | 3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
| 商务部分 | 实施团队 | 20 | 投标人设立的团队配备不少于 6 个岗位的运维服务团队，并配置项目经理岗位、网络安全运维岗位、 |

| | | | |
|------|--------|----|--|
| | | | 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维护、电子签章系统维护、视频会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维护、市医保局办公网络维护等相关岗位，包括人员配备、各岗位设置、工作职责、各岗位业务培训、绩效考核方案等 5 个方案。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20 分，每缺一项或不满足减 4 分，5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 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商务部分 | 综合能力 | 4 | 运维团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情况下，每多提供一项适用项目需求的运维相关能力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维保体系能力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体系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方面相关能力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每多提供一项适用项目需求的能力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总分 11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38 | |

（三）技术部分（暗标）

| | | | |
|------|--------|----|---|
| 技术部分 | 运维服务方案 | 32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提供综合运维方案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运维方案、视频会议（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方案、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及电子签章系统运维方案、其他运维事项方案等 4 方面内容。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32 分，每缺一项减 8 分，4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4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部分 | 质量保证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能力、 |

| | | | |
|------|------|-----|---|
| | 措施方案 | | 质量管理策略、质量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 4 个方面内容，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12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4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部分 | 培训方案 | 8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服务范围、培训方式方法、培训实施计划等内容。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8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4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合计 | 52 | |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B 包）

（一）报价部分

| 类别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报价 | 报价分 | 10 | <p>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1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p> |

（二）商务部分（明标）

| | | | |
|------|------|----|---|
| 商务部分 | 同类业绩 | 3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
| 商务部分 | 实施团队 | 20 | 投标人设立的团队配备不少于 6 个岗位的运维服务团队，并设置项目经理岗位、运维工程师岗位、 |

| | | | |
|------|------------|----|--|
| | | | 数据库运维岗位、软件开发运维岗位等相关岗位，包括人员配备、各岗位设置、工作职责、各岗位业务培训、绩效考核方案等 5 个方案。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20 分，每缺一项或不满足减 4 分，5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 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商务部分 | 综合能力 | 4 | 运维团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情况下，并且每多提供一项适用项目需求的运维相关能力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维保体系 能力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体系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医保平台应用、运维安全管理、数据分析与数据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 4 方面相关能力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每多提供一项适用项目需求的能力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总分 11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38 | |

（三）技术部分（暗标）

| | | | |
|------|------------|----|--|
| 技术部分 | 运维服务 方案 | 28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提供综合运维方案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需求整理与评估、政策适配与参数调整配置、政策响应性运维支持、系统操作培训、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试点系统模块开发等内容。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28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7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部分 |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能力、质量管理策略、质量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4个方面内容，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12分，每缺一项减3分，4方面内容中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部分 | 培训方案 | 12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服务范围、培训方式方法、培训实施计划等内容。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12分，每缺一项减3分，4方面内容中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合计 | 52 | |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C包）

（一）报价部分

| 类别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报价 | 报价分 | 10 | <p>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p> |

(二) 商务部分(明标)

| | | | |
|------|--------|----|---|
| 商务部分 | 同类业绩 | 3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
| 商务部分 | 实施团队 | 20 | 投标人设立的团队配备不少于 8 个岗位的运维服务团队，并设置项目经理岗位、运维工程师岗位、数据库运维岗位、软件开发运维岗位等相关岗位，包括人员配备、各岗位设置、工作职责、各岗位业务培训、绩效考核方案等 5 个方案。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20 分，每缺一项或不满足减 4 分，5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 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商务部分 | 综合能力 | 5 | <p>项目经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下，并且每多提供一项适用项目需求的相关管理能力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运维团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每多提供一项适用项目需求的运维相关能力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 | 维保体系能力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体系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医保平台应用、运维安全管理、数据分析与数据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 4 方面相关能力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每多提供一项适用项目需求的能力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总分 10 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合计 | 38 | |
|--|----|----|--|

(三) 技术部分(暗标)

| | | | |
|------|----------|------|--|
| 技术部分 | 运维服务方案 | 28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提供综合运维方案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需求整理与评估、政策适配与参数调整配置、政策响应性运维支持、系统操作培训、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试点系统模块开发。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28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7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5 处瑕疵扣 1.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部分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能力、质量管理策略、质量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 4 个方面内容，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12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4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部分 | 培训方案 | 12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服务范围、培训方式方法、培训实施计划等内容。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12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4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合计 | 52 | |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邢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网络安全运维（D包）

（一）报价部分

| 类别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报价 | 报价分 | —10 | <p>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p> |

（二）商务部分（明标）

| | | | |
|------|--------|----|---|
| 商务部分 | 同类业绩 | 3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
| 商务部分 | 实施团队 | 20 | 投标人设立的团队配备不少于 19 个岗位的运维服务团队，并设置项目经理岗位、运维工程师岗位、数据库运维岗位、软件开发运维岗位等相关岗位，包括人员配备、各岗位设置、工作职责、各岗位业务培训、绩效考核方案等 5 个方案。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20 分，每缺一项或不满足减 4 分，5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 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商务部分 | 综合能力 | 5 | 项目经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且每多提供一项适用项目需求的相关管理能力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运维团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每多提供一项适用项目需求的运维相关能力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维保体系能力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体系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医保平台应用、运维安全管理、数据分析与数据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 4 方面相关能力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每多提供一项适用项目需求的能力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总分 12 分。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40 | |

(三) 技术部分(暗标)

| | | | |
|------|----------|-----|---|
| 技术部分 | 运维服务方案 | 28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提供综合运维方案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需求整理与评估、政策适配与参数调整配置、政策响应性运维支持、系统操作培训、数据治理与安全防护、定点医药机构技术支持等内容。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28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7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 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部分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1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能力、质量管理策略、质量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 4 个方面内容，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14 分，每缺一项减 3.5 分，4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部分 | 培训方案 | 8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服务范围、培训方式方法、培训实施计划等内容。方案完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得 8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4 方面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
|--|----|----|--|
| | 合计 | 50 | |
|--|----|----|--|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医保字〔2021〕31号）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补偿救济机制：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将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对乙方进行补偿。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

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 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 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 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 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 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 |
|--------------|-----|
| 一、投标函 | () |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 |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 |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 |
| 八、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授权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 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 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 完全由我方负责。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总价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注: 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 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 表格不足可续填, 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 小计=单价×数量; (2) 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 (3) 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 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针对采购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设定此项内容，如不涉及请删除此项内容。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八、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分包，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 1 | | 小微企业 | | | |
| 2 | |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 应 商：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
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
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环节，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
的 ____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
的 ____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
的 ____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部分（暗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方案、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培训要求等。）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优于、低于） |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